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陳炯銘

被告 日月鑫國際行銷聯合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洋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(二)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,978元。核其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9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此項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00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(計算式：500+4,500=5,000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柯政甫